

广利环审批〔2020〕19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吉香居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吉香居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吉香居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纺织大道(宝轮工业园内)，实施建设广元市吉香居食品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100亩(约66670m²)，建设生产车间3万平方米，发酵车间1.8万平方米，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仓库及各种配套辅助用房2.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万m²。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510802-13-03-349862]FGQB-0062号)。项目建设符合当

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经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②施工废水设置临时废水收集池，经沉淀、隔油处理后用于施工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①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洒落在地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处放置防尘垫，现场设置洗车场清洗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实施封闭。④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临时废弃土石堆放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钢筋加工车间、木工棚等布置在场地内部位置，最大限度远离敏感点，

钢筋加工车间进行封闭。②文明施工，修建 3~4m 高的建筑隔声墙，采用密目网进行密闭施工，对钢管、模板等周转材料的拆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空压机等强噪声施工机械作业时间严格控制。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在途经住户集中附近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①弃土石方由施工单位委托土方公司协调调运，用于其他在建项目，合理调配平衡利用。②施工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后，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③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企业对厂区废水进行分级、分质处理。对盐渍废水等含盐量较高的废水进行蒸发处理，并对盐分回收利用；泡菜清洗采用多级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通过厂内污水收集系统，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厂区事故池暂存，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氯化物处理达《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190-93)W级标准，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车间异味采取机械通风，保证通风频率和通风量，

加强车间日常清理，废菜叶、菜头等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设备、地面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卫生。②厂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黄杨、悬铃木、广玉兰、杉树等除臭效果较好的树种以及其他花草等，形成多层次隔离带与防护带。③对 A/O 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封闭结构，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④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食堂油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②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布置于生产厂房中部，尽量远离厂界。③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系统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水泵基础设橡胶隔振垫，水泵吸水管和出水管上均加设可曲绕橡胶接头。④加强设备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⑤厂区周边进行绿化，种植隔声效果好的树木。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烂菜叶、菜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③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泥饼外运处置，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落实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措施：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水、污泥处理构筑物池体地面、盐池区。重点防渗区地坪采用粘土材料铺砌，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采取地面硬化+环氧地坪，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的要求。**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倒班房、走廊。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或植被。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中氮氧化物 1.63 吨/年，二氧化硫 0.6326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广利环办函〔2020〕6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同意将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NO_x 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吉香居食品加工项目新增 NO_x 排放量，替代量 1.63 吨/年，将广元市利州区宏兴砖厂等企业 SO_2 削减量用于替代广元市吉香居食品加工项目新增 SO_2 排放量，替代量 0.6326 吨/年。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

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9月3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